

四川盛豪律师事务所
关于攀枝花市中西医结合康养示范中心楼
（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 46 号盛大国际 3 栋 7 层
电话：028-61500146 传真：028-87773770
网址：<http://www.shenghaols.com>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文.....	3
第二部分 正 文.....	7
一、主体资格	7
（一）专项债券发行主体	7
（二）项目业主单位及主管单位	7
二、申请项目情况	9
（一）项目概况	9
（二）项目募资及资本金	10
（三）项目审批情况	10
（四）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11
（五）项目风险及防范	12
三、相关文件及中介机构业务资质.....	12
（一）《实施方案》及咨询公司资质.....	12
（二）《评价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资质.....	13
（三）《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资质.....	13
四、结论意见	13
第三部分 结 尾.....	14
五、法律意见书出具的日期.....	14
六、法律意见书的正本、副本份数.....	14
第四部分 附 件.....	16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说明，下列名词之特定含义如下：

名词	释义
本项目	攀枝花市中西医结合康养示范中心楼（一期）项目
主管单位	攀枝花学院
业主单位	攀枝花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咨询机构	中天成建筑工程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财评机构	中北成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
本所	四川盛豪律师事务所
评价报告	攀枝花市中西医结合康养示范中心楼（一期）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价报告
实施方案	攀枝花市中西医结合康养示范中心楼（一期）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货币单位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四川盛豪律师事务所

关于攀枝花市中西医结合康养示范中心楼（一期）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2021（非）第 0057 号

第一部分 引文

致：攀枝花学院

四川盛豪律师事务所接受贵单位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就攀枝花市中西医结合康养示范中心楼（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4、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 5、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 6、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 号）；



7、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号）；

8、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9、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10、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11、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12、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13、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

14、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

15、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办发〔2016〕52号）；

16、《四川省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暂行办法》（川办发〔2016〕53号）；

17、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委托人及相关专业机构已向本所



提供的如下资料：

- 1、攀枝花学院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及《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将攀枝花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和攀枝花市铁路医院划归攀枝花学院管理的通知》（攀府函〔2007〕86 号）；
- 2、攀枝花市中西医结合医院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攀枝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批复中西医结合康养示范中心楼（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攀发改函〔2021〕122 号）；
- 4、《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关于中西医结合康养示范中心楼建设项目用地说明的函〉的复函》；
- 5、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510403202104006 号）；
- 6、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510403202104014 号）；
- 7、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510403202107041 号）；
- 8、《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西医结合康养示范中心楼（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攀环审批〔2021〕48 号）；
- 9、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12510300450960682U001V）、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攀东行审批排字第 001 号）；
- 10、《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资料表》；
- 11、《攀枝花市中西医结合康养示范中心楼（一期）项目收益测算说明》；
- 12、中天成建筑工程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及备案；
- 13、中北成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



14、四川盛豪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15、中天成建筑工程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攀枝花市中西医结合康养示范中心楼（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16、中北成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攀枝花市中西医结合康养示范中心楼（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价报告》〔中北成专字（2021）第 126 号〕（以下简称《评价报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

委托人向我们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文件中信息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文件复印件、电子版与原件一致，没有重大遗漏、误导或隐瞒，且自提供该等文件之日起直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上文件及文件信息均保持完全的效力，并未被替代、修改、补充或撤销；

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以及得出的法律结论仅为本所律师做出的客观陈述及独立法律判断，不构成对相关法律事实、法律关系、法律效力或其他法律属性的最终确认、保证或承诺；

在本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法律状况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实施方案、财务评估、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债务限额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凡对于非法律专业事项的描述，本所律师系依赖于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且严格按照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本所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攀枝花市中西医结合康养示范中心楼（一期）项



目对应拟发行的专项债券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使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其相关内容。本所同意部分或全部在上报文件中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正文

一、主体资格

（一）专项债券发行主体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之规定，本次债券发行主体为四川省人民政府，省政府统一发行后转贷给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二）项目业主单位及主管单位

根据《攀枝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批复中西医结合康养示范中心楼（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攀发改函〔2021〕122 号）、《实施方案》等材料，本项目业主为攀枝花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登记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www.cods.org.cn）验证，具体如下：

名称	攀枝花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510300450960682U
机构类别	公益二类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医疗护理（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耳鼻喉科、口腔科、皮肤科、医疗美容科、临终关怀科、肿瘤科、急诊科、康复科、麻醉科、特检科、检验科、病理科、放射科、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医学教学、医学研究、保健与健康教育。
住所	攀枝花市东区桃园街 27 号
法定代表人	田巨龙
经费来源	核定收支、定额定项补助
开办资金	¥20900 万元
举办单位	攀枝花学院
有效期	2020 年 03 月 04 日到 2025 年 03 月 01 日
登记管理机关	攀枝花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本项目主管单位为攀枝花学院，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登记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www.cods.org.cn）验证，具体如下：

名称	攀枝花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510300450959630R
宗旨和业务范围	培养本、专科学历和中专学历人才，促进科技文化发展。普通高等教育、成人高等教育、师培干训教育。
住所	攀枝花市东区机场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曙光



经费来源	全额拨款
开办资金	¥112707.32 万元
举办单位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有效期	2017 年 08 月 15 日 到 2022 年 03 月 31 日
登记管理机关	攀枝花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根据登记信息，攀枝花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属攀枝花学院举办单位，攀枝花学院为攀枝花市人民政府举办单位，均系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同时依据攀府函〔2007〕86 号通知，自 2007 年 7 月 30 日起，攀枝花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划归攀枝花学院管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主管单位攀枝花学院、项目业主单位攀枝花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均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具备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同时，根据本项目业主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攀枝花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具备建设攀枝花市中西医结合康养示范中心楼（一期）项目的主体资格。

二、申请项目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攀枝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批复中西医结合康养示范中心楼（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攀发改函〔2021〕122 号）和《实施方案》，本次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为攀枝花市中西医结合康养示范中心楼（一期）项目；项目编码:2104-510400-23-01-720677；项目业主:攀枝花市中西医结合医院；项目建设地址:攀枝花市东区桃源街 27 号；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总建筑面积 21829.41 平方米，主要建设



中西医结合康养示范中心楼一栋、地下停车场及配套附属设施；项目估算总投资 8800 万元。

依据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等要求，专项债券必须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同时依据《实施方案》公益性论证，本项目符合有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重点支持领域的要求。

（二）项目募资及资本金

根据《实施方案》和《评价报告》，攀枝花市中西医结合康养示范中心楼（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项目估算总投资 8800 万元，其中本项目业主单位自筹 3800 万元，其余通过 2022 年发行 10 年期政府专项债券 5000.00 万元募集。

本项目资本金比例为 43.18%，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 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 号）中关于最低资本金比例的要求。

（三）项目审批情况

根据委托人向本所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已经取得攀枝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原则同意立项建设的批复（攀发改函〔2021〕122 号）；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复函认为：本项目用地均在业主单位所



有的土地范围内，规划为医疗卫生用地，并颁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510403202104006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510403202104014 号，有效期为自 2021 年 4 月 23 日起两年内）、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510403202107041 号，有效期为自 2021 年 7 月 6 日起一年内），认为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于攀环审批〔2021〕48 号批复，原则同意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申应严格执行，并颁发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12510300450960682U001V）、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攀东行审批排字第 001 号），现均属有效期内；项目业主单位提交了《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资料表》，经形式审查，中共攀枝花市东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同意本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评估报告及相关评审意见。

（四）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等规定，本项目应当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专项收入应当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依据《评价报告》估算，在考虑相关营运成本费用及费用的情况下，预测项目建成后债券存续期内各项收入项目净收益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以及项目净收益情况为：可用于资金平衡的项目净收益（息前净现金流）11,212.68 万元，偿债备付率 1.60。同时，《评价报告》认为未来营业收入的变动对本项目影响最为重要，故对包含住院收入及门诊收入向下



波动进行财务敏感性分析，当营业收入总额比预测下降 5%时，可用于资金平衡的项目净收益（息前净现金流）10,652.05 万元，偿债备付率下降为 1.52；当营业收入总额比预测下降 10%时，可用于资金平衡的项目净收益（息前净现金流）10,091.41 万元，偿债备付率下降为 1.44。据此，《评价报告》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

（五）项目风险及防范

《实施方案》从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债券还款保障措施等角度对本项目潜在风险进行了详细分析并提出了相应风险控制措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经取得攀枝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中共攀枝花市东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等主管部门批复或意见。根据《实施方案》、《评价报告》，本项目符合平衡专项债券重点支持领域的要求，符合项目最低资本金比例的要求，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另对项目潜在风险进行了详细分析并提出了相应风险控制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相关文件及中介机构业务资质

（一）《实施方案》及咨询公司资质

中天成建筑工程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接受委托编制本项目的《实施方案》，根据中天成建筑工程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990X19）及其于全国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办理的《工程咨询单位备案》（备案编号：1100002018070032），其具备出具本《实施方案》的主体资格。

（二）《评价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资质

中北成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就本次专项债券申请出具了《评价报告》。根据中北成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101303000T）、《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11000141），其为具备会计师事务所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在本《评价报告》上签字的会计师均持有会计师资格证，具备出具本《评价报告》所需的执业资格。

（三）《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资质

四川盛豪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是经四川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核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510000746440782U），具备提供法律服务的资质许可。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为持有律师执业证的专职律师，具备出具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执业资格。

本所认为，为本次申报提供服务的咨询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主体，具备出具《实施方案》、《评价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质，在《评价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签字的会计师和律师均具有相应执业资格。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项目主管单位攀枝花学院、项目业主单位攀枝花市中西医



结合医院均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具备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同时，根据本项目业主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攀枝花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具备建设攀枝花市中西医结合康养示范中心楼（一期）项目的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已经取得攀枝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中共攀枝花市东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等主管部门批复或意见。根据《实施方案》、《评价报告》，本项目符合平衡专项债券重点支持领域的要求，符合项目最低资本金比例的要求，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另对项目潜在风险进行了详细分析并提出了相应风险控制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为本次申报提供服务的咨询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主体，具备出具《实施方案》、《评价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质，在《评价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签字的会计师和律师均具有相应执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自加盖本所公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本所留存一份，其余三份供专项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

第三部分 结 尾

五、法律意见书出具的日期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八日由四川盛豪律师事务所出具。

六、法律意见书的正本、副本份数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本页为《四川盛豪律师事务所关于攀枝花市中西医结合康养示范中心楼（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无正文）



四川盛豪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丁永锋
丁永锋

经办律师：刘瑜
刘瑜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第四部分 附件





执业机构	四川盛豪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20001054716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229968070444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行政许可专用章	持证入	王水锋
发证日期	2018年05月09日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51300119680720029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2021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2022年5月



执业机构	四川盛豪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20201028358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5101010059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持证人	刘瑜
发证日期	2020年12月30日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4242719871035521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2021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2022年5月